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228號

異 議 人 楊金發

相 對 人 桃園市政府水務局

法定代理人 劉振宇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提存事件，異議人對本院提存所於民國112年9月19日所為112年度存字第1332號准予提存處分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異議意旨略以：相對人係桃園污水BOT計劃之主辦機關，與第三人日鼎水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投資契約，該契約效力僅存在於相對人與該公司間，與異議人無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。是相對人欲消滅債之關係而辦理清償提存，於法不符，本院提存所不應准許等語。

二、按關係人對於提存所之處分，得於處分通知書送達關係人翌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提出異議。提存所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變更原處分，並將通知書送達關係人，認異議無理由時，應於10日內添具意見書，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以裁定命提存所為適當之處分，認異議為無理由時，應駁回之，提存法第24條、第2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提存所接到提存書後，認為應予提存者，應於提存書載明准予提存之旨，一份留存，一份交還提存人。如係清償提存，並應將提存通知書送達受取權人，提存法第10條第3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提存所受理兩造間112年度存字第1332號清償提存事件，於民國112年9月19日准許相對人提存後，即依提存法第10條第3項前段規定將提存通知書送達於受取權人即異議人；因未獲會晤異議人本人或其同居人、受僱人，因而於

01 112年9月25日寄存於其住所地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
02 景福派出所，而於同年10月5日午後12時起發生合法送達效
03 力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(存字卷第24頁)。且異議人住所位
04 在桃園市桃園區，無在途期間可供扣除，是其提出異議之不
05 變期間應於112年10月15日即已屆滿。依異議狀所蓋用本院
06 收文章，異議人遲至112年10月19日始具狀聲明異議，顯已
07 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異議自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惟就本提存
08 事件所涉實體法律關係如有爭議，異議人仍可另行提起訴訟
09 以資解決，不受本駁回裁定之影響，附此說明。

10 四、依提存法第25條第1項後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1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逸倫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15 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17 書記官 蘇玉玫